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15)沪高民三(知)终字第76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法定代表人王耀海,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吴秋星,江苏兴吴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华韧竹,江苏兴吴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上海市闸北区欧帝尔灯饰经营部,经营场所上海市民和路XXX号XXX-XXX层上海奥炬灯饰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208室。

经营者王圣和,男,汉族,1965年3月7日生,住江西省上饶市。

上诉人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因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一案,不服上海知识产权法院(2015)沪知民初字第51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5年10月2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的委托代理人吴秋星,被上诉人的经营者王圣和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原告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于一审中诉称:其于2012年从其董事长王耀海处受让取得ZLXXXXXXXXXXXX.9号“吸顶灯(朗月)”外观设计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涉案专利产品,由于造型独特、美观,受到了广大消费者的青睐,销售量巨大。涉案专利曾有案外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专利权无效申请,但经专利复审委员会审查后维持涉案专利权有效。经调查,原告发现被告未经许可销售了侵犯涉案专利权的吸顶灯产品,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1.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销毁侵权产品;2.被告赔偿原告包括合理费用在内的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以下币种同)10万元。审理中,原告表示对要求判令被告销毁侵权产品的诉请不再主张。

原审被告上海市闸北区欧帝尔灯饰经营部未作答辩,亦未有证据向法庭提交。

原审法院经审理查明,2012年10月23日,原告自案外人王耀海处受让取得涉案专利权,涉案专利权的名称为“吸顶灯(朗月)”,专利申请日为2005年11月9日,专利授权日为2006年9月13日,专利号为ZLXXXXXXXXXXXX.9。2008年8月,案外人广东钜豪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向专利复审委员会就涉案专利权提起无效宣告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于2009年6月2日作出审查决定,维持涉案专利权有效。涉案专利其简要说明为“后视图与主视图相同,右视图与左视图相同,省略后视图和右视图”。该专利为一吸顶灯,具有两个成阶梯状的圆台形边缘台阶,内部台阶较外部台阶下凸,两台阶之间有一过渡部分,内部台阶中具有向下凸的弧面形灯罩,灯罩背面为一水平面的吸顶灯底部,底部有多个同心圆环,若干螺钉和孔洞均匀分布在圆环间,底部中心还有一安装条。

2014年11月21日,原告的委托代理人丰华向上海市徐汇公证处申请办理保全证据公证。同日,丰华来到上海市柳营路XXX号新柳营灯饰广场1号楼208号商铺,购买了“吸顶灯”1个,并取得“名片”、“销售清单”各1张,徐汇公证处的公证员对上述购买过程进行了现场监督,对所购物品及其外包装和“名片”、“销售清单”进行了拍照,并

制作了(2014)沪徐证经字第8397号公证书予以证明。上述“销售清单”载明的数量为“1”，单价为“120”。

另查明，被告的经营者为王圣和，系个体工商户。

一审审理中，原告明确其主张的为制止侵权行为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代理费5,000元、公证费2,000元、差旅费2,000元、材料费120元，共计9,120元。同时表示上述费用凭证已无法向法庭提供，请求法院酌情考虑。

原审法院认为，根据我国专利法及其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为准，简要说明可以用于解释图片或者照片所表示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人民法院认定外观设计是否相同或者近似时，应当根据授权外观设计、被诉侵权设计的设计特征，以外观设计的整体视觉效果进行综合判断；对于主要由技术功能决定的设计特征以及对整体视觉效果不产生影响的产品的材料、内部结构等特征，应当不予考虑。通常来说，产品正常使用时容易被直接观察到的部位相对于其他部位对外观设计的整体视觉效果更具有影响。在本案中，经比对，被控侵权产品与系争外观设计专利从主视图和立体图的视角来看，均具有成阶梯状的两个圆台形外观造型以及弧形的灯罩，两者在视觉效果上无差异；被控侵权产品与系争外观设计专利主要区别仅在从俯视图的角度看，被控侵权产品没有用于固定的横条，且安装孔的分布也不同。但由于上述俯视图呈现的部分在产品实际使用状态中为视觉不可见部位，消费者在选购被控侵权产品时一般也不会注意到该部位存在的视觉差别。按照一般消费者施以一般注意力的标准，上述区别点相对于被控侵权产品的整体而言属于细微区别。据此原审法院认为，被控侵权产品与原告的外观设计专利近似，被控侵权产品落入了原告的外观设计专利权保护范围。

鉴于被告未到庭应诉且也未能提交证据证明其销售的产品具有合法来源，故根据原告提交的现有证据，原审法院认定，被告未经许可销售侵害原告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产品，已构成对原告专利权的侵害，应当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原告申请撤回要求判令被告销毁侵权产品的诉请，系其对自身民事权利的处分，于法无悖，可予准许。关于赔偿损失的数额，原告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因侵权遭受的损失以及被告的非法获利，且无专利许可费可以参照，此种情况下，依据法律规定，人民法院可以适用法定赔偿的规则确定给予一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赔偿。但本案中，基于侵权产品的销售者被告欧帝尔灯饰经营部系个体工商户，经营规模较小；侵权产品的销售价格较低，其利润额也较低，故若适用1万元的最低法定赔偿数额将明显高于被告销售侵权产品的获利或者原告因被告销售侵权产品所受损失，因此，对于被告在本案中所应承担的赔偿数额，原审法院依据涉案专利的类型为外观设计专利、被告实施的是销售行为，同时综合考量被告销售侵权产品的规模、利润等侵权行为的情节等因素，酌情确定赔偿数额。原告在本案中主张的合理费用支出，除公证购买被控侵权产品的费用由公证书所附的销售清单可印证外，原告未提供证据证明其他费用的支出情况，但考虑到原告确有为本案聘请律师并为调查取证进行过公证，差旅费用也有实际支出，故原审法院遵循公平、合理原则，酌情确定合理费用的数额。

据此，原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六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之规定，判决：一、被告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对原告享有的“吸顶灯(朗月)”(专利号：ZLXXXXXXXXXXXX.9)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侵害；二、被告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经济损失5,000元；三、被告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出的合理费用2,000元；四、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2,300元，由原告负担1,069.5元，被告负担1,230.5元。

判决后，原告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改判一审判决，在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酌情提高赔偿额。其主要上诉理由为：一、一审判决赔偿金额太低。一审判决未考虑被上诉人侵权情节严重，在专利法规定的下限以下确定赔偿责任，于法无据，不能起到制裁侵权人的目的，严重损害上诉人合法权益。二、一审法院确定的合理费用过低。上诉人为制止侵权委托律师出庭参加诉讼，并请求公证处作见证公证，所支出费用及差旅费合计远超一审判决确认的合理开支。

被上诉人答辩认为：不同意上诉人上诉请求。

二审中，双方当事人均未向本院提供新的证据。

经审理查明，原审查明的事实属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上诉人据以提起上诉之焦点主要在于：一、一审判赔金额是否太低；二、一审确定之合理费用金额是否过低。

就其一，本院认为，根据我国专利法及其司法解释之规定，人民法院于专利侵权诉讼中，在权利人之损失、侵权人之获益及专利许可使用费均难确定之情形下，可以根据专利权之类型、侵权行为之性质及情节等因素，于一万元至一百万元范围内确定赔偿数额。即该赔偿数额之范围系法院于专利侵权诉讼中确定判赔数额之参考，而非其法定限制。故上诉人援引我国专利法相关条款主张一审判决系在法定下限以下确定本案判赔金额，系对相关法律理解不确，本院不予认同。本案中，基于被上诉人经营规模、被上诉人作为被控侵权产品销售者之法律地位以及在案证据证实之被控侵权产品销售利润等因素，适用前述赔偿数额范围确定之判赔金额势必明显高于被上诉人就此侵权之获利或上诉人就此侵权所受之损失，因而并不合理。故原审法院根据涉案专利之类型、被上诉人侵权行为之方式，同时综合考量被上诉人销售侵权产品之规模及利润等侵权行为之情节等因素酌定赔偿数额，于法不悖，并无不当，本院依法予以支持。

就其二，本院认为，当事人对其提出之主张所依据之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未能提供证据或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理应承担相应之不利后果。本案中，上诉人主张其为制止侵权支出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但始终未能提供任何证据以说明其数额，原审法院据此并结合上诉人委托律师并为调查取证进行公证，以及差旅费用亦有实际支出等具体情形酌情确定合理费用金额，于法有据，并无不当，本院亦依法予以支持。

综上所述，上诉人之主张皆因缺乏相应事实及法律之依据，本院均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875元，由上诉人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李国泉		
审	判	员	张本勇		
	人	民陪	审	员	陶冶
书	记	员	陈佳靓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